

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

10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稱	八掌溪後庄堤段(上游段)及富收堤段環境營造工程		
執行單位	第五河川局	工程編號	
承攬廠商	賀群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契約金額	新台幣 5,688 萬元		
第 次修正金額	新台幣		
預定進度	49.99 %	實際進度	51.88 %
進度超前	1.89 %	進度落後	圖工 1.7 % 建能
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			
第五河川局：			
設計者	林仁翔		
工務所	廖建龍		
查核者	吳嘉偉		
承攬廠商：			
 			

壹、會勘情形如下：

有關本局 108 年度「八掌溪後庄堤段(上游段)及富收堤段環境營造工程」(第 3 類工程)因民眾陳情及現地因素等原因須辦理施工修正項目如下：

一、停車空間(三)配合既有喬木及暗溝保留，調整植草磚及緣石尺寸順平銜接既有構造物；又其底層級配完整等現況因素，擬調整以 1~3 分碎石級配平均 5 公分來整平打底及取消粗砂施作，植栽由鋪植草皮改以噴灑草仔施作，以上工務所所擬係因現況所需修正係屬實需，經費約減少 20 萬元。

二、原蜂巢格框圖說表示為 20cm，經查契約單價客土厚度為 15cm，經檢討現況坡度情形不宜填土過高，爰工務所擬依現況調整後客土厚度大於 15cm(修正圖說填土厚度)係屬實需，經費無增減。

三、新設通用坡道(一)考量結構安全需增加垂直支撐，經查係屬實需，經費約增加 15 萬元。

四、機車停車棚之既有緣石，考量整體性擬一併改善，工務所所擬可行，經費約增加 7 萬元。

五、軍輝橋下游之側溝兩側無施設護欄，里長建議增設護欄，經現勘後，考量現況環境擬採加蓋約 40 公尺及加設護欄 30 公尺，經費約增加 8 萬元整。

綜上經費計增加 10 萬，累計增加經費約 120 萬元(第 1~2 次為增加 110 萬元)。

貳、結論：

一、本案經查核結果工務所所陳查屬實需，擬同意依工務所所陳辦理修正，並俟會勘紀錄奉核後，由工務所依工務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二、本案第二項係依據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在標單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召標確有重大不便之虞，非洽訂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三、該公司經查非屬拒絕往來廠商。

四、本案經費超百分之十請工務所依「重要河川計畫要點」規定報署審核經費。
